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瑞丰混合（LOF）
场内简称	交银瑞丰
基金主代码	501087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可办理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并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3,784,623.0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坚持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以长期历史数据为基础，运用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严谨的分析方法对经济基本面进行深入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沪深 A 股、港股、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别资产的初步分配比例。同时，再辅以投资时钟模型以及周期轮动理论“自上而下”对各类资产配比进行灵活调整，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在有效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536,536.38
2. 本期利润	-653,926,137.6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9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30,915,521.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8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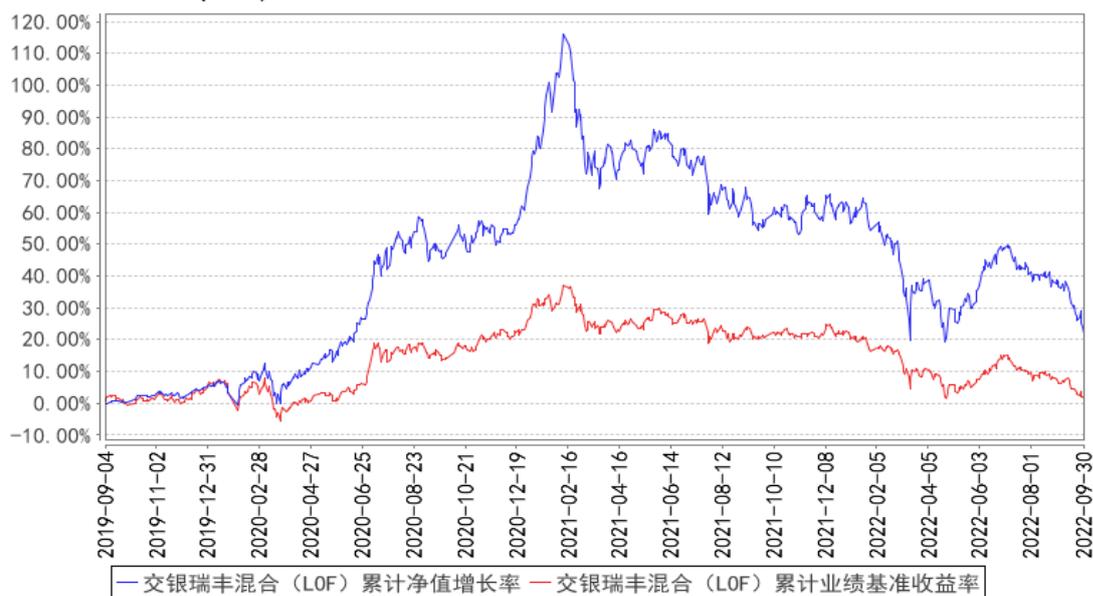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8%	1.13%	-11.54%	0.67%	-6.54%	0.46%
过去六个月	-11.39%	1.43%	-7.39%	0.89%	-4.00%	0.54%
过去一年	-22.84%	1.57%	-16.02%	0.89%	-6.82%	0.68%
过去三年	21.27%	1.44%	2.21%	0.94%	19.06%	0.5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80%	1.43%	1.65%	0.93%	20.15%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瑞丰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崇	交银精选混合、交银新成长混合、交银瑞丰混合的基金经理，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	2019年9月4日	-	14年	王崇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08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高级研究员。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出现恢复趋势，因地产销售、社融增速以及出口等数据不佳，导致三季度国内经济复苏力度低于市场预期。三季度海外市场也开始从“胀”逐渐转向“滞”，美联储偏鹰的超预期加息导致美元指数大幅走强，大类资产配置指针转向现金，其它主要大类资产如股、债、汇、商品都出现明显下跌。A 股市场在经历了一月至四月的大幅回落以及五月、六月的短暂反弹后，持续回调近三个月，期间煤炭、地产等传统低估值价值股涨幅居前，而医药、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成长行业跌幅居前。

本基金在三季度总体维持中性仓位，行业层面减持地产产业链（消费建材、家居）和石油化工，增持动力电池、光伏电站运营，互联网和物业。

展望未来一两个季度，海外经济大概率从“滞”逐渐走向“衰退”，国内经济仍旧有可能维

持弱复苏趋势，PPI 持续下行，CPI 缓慢上行，PPI-CPI 裂口逐渐收窄，上中下游产业链利润有望重新分配。另一方面，未来一两个季度随着美联储加息逐渐进入尾声，美元指数持续走强的趋势有望扭转，大类资产配置指针有望逐渐转向债券和权益，国内经济弱复苏，货币政策总体维持相对宽松的大环境下，A 股以及港股为首的新兴市场有望迎来新的投资机会。A 股和港股市场在经历了三季度二次回调后，确定性较强的成长龙头在四季度有望迎来的较好投资布局时点，目前时点不宜再悲观，若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投资者的信心修复，有望在未来几年实现不错的年化收益率。

后续本基金在坚守能力圈基础上，积极寻找大消费、软件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军工以及物业等行业内精选估值合理的优质公司股票做中期布局，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创造稳健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9,552,069.10	84.16
	其中：股票	1,979,552,069.10	84.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4,257,178.15	15.06
8	其他资产	18,374,931.87	0.78
9	合计	2,352,184,179.1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912,729,446.53 元，占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为 39.1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11,794.60	0.06
C	制造业	711,883,637.61	30.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40.85	0.00
E	建筑业	26,670.1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49,655.58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1,726.4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1,284,300.88	9.49
J	金融业	17,249.67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251.46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1,379,372.66	5.6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797.25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314.5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910.93	0.00
S	综合	-	-
	合计	1,066,822,622.57	45.7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房地产	513,304,623.46	22.02
可选消费	136,106,191.13	5.84
公用事业	106,203,939.36	4.56
信息技术	84,203,110.76	3.61
通信服务	72,773,309.58	3.12
主要消费	134,671.12	0.01
医药卫生	3,601.12	0.00
合计	912,729,446.53	39.16

注：本报告采用中证 C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13	国联股份	2,044,235	220,695,610.60	9.47
2	600519	贵州茅台	111,340	208,484,150.00	8.94
3	300750	宁德时代	495,242	198,537,565.38	8.52
4	06049 HK	保利物业	4,955,200	186,662,017.32	8.01
5	02669 HK	中海物业	29,760,835	183,842,356.02	7.89
6	002049	紫光国微	1,240,884	178,687,296.00	7.67
7	03690 HK	美团-W	908,606	136,086,703.52	5.84
8	603259	药明康德	1,822,900	130,683,701.00	5.61
9	02380 HK	中国电力	37,516,000	106,203,939.36	4.56
10	06098 HK	碧桂园服务	7,889,000	82,482,069.97	3.5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国市监处（202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美团停止违法行为，全额退还独家合作保证金 12.89 亿元，并处以其 2020 年中国境内销售额 1147.48 亿元 3%的罚款，计人民币 34.42 亿元。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7,934.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77,762.05

3	应收股利	1,076,799.0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2,435.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374,931.8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64,855,231.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88,526.9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3,159,135.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3,784,623.0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也可以办理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跨系统转托管导致强制赎回的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且进一步明确不再适用《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内运作的相关约定。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

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
services@jysld.com。